

湖北汉唐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 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湖北汉唐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出具深旭泰财审字[2026]247 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及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进行说明。

一、出具保留意见的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29 所述，汉唐智能公司上年度财务报表中营业收入金额为 112,034,789.34 元，其中，北京和腾图智科技有限公司上年度确认的营业收入金额为 24,587,787.61 元。

针对汉唐智能公司与北京和腾图智科技有限公司的交易事项，我们获取了合同、发票、签收单等原始资料，但未能取得物流运单等关键资料，亦无法执行重要的核查程序，因此，我们无法对汉唐智能公司与北京和腾图智科技有限公司上年度交易形成的营业收入金额及

应收账款的确认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这些金额作出调整。我们在上年度的审计报告中已就该事项发表了保留意见。

截至本报告日，该事项仍未解决，其对本期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及上期对应数据和比较财务报表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由于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定该事项对本年度财务报表的具体影响，我们在本年度继续就此事项发表保留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汉唐智能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二、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汉唐智能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对于上述审计意见，董事会说明如下：

公司董事会认为：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董事会表示理解，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将积极采取措施，消除审计机构对上述事项的疑虑，化解相关潜在风险。

公告编号：2026-022

特此公告。

湖北汉唐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4月28日